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	119,160	93,555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94,690)</u>	<u>(74,940)</u>
毛利		24,470	18,61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7	(1,039)	10,338
行政開支		(36,875)	(36,1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	4,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97	(1,512)
預付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6,035)	6,1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u>(6,078)</u>	<u>427</u>
經營(虧損)／溢利		(25,460)	2,195
財務成本	8	<u>(1,763)</u>	<u>(2,02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223)	172
所得稅抵免	9	<u>4,408</u>	<u>49</u>
期內(虧損)／溢利	10	<u>(22,815)</u>	<u>221</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860)	1,6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55)</u>	<u>(1,422)</u>
		<u>(22,815)</u>	<u>221</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8.65)</u>	<u>0.7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22,815)</u>	<u>221</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389	14,407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時累計外幣匯兌儲備重新 分類	<u>(5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336</u>	<u>14,407</u>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17,479)</u></u>	<u><u>14,628</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251)	17,1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28)</u>	<u>(2,535)</u>
	<u><u>(17,479)</u></u>	<u><u>14,62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85	4,098
投資物業		297,705	293,802
使用權資產	14	10,673	12,798
無形資產		13,678	13,3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5,341	324,063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68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8,238	11,692
合約資產		833	—
應收貸款	16	—	6,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853	16,293
流動資產總額		28,992	35,939
資產總額		354,333	360,002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29,309	24,429
儲備		186,437	189,951
		<u>215,746</u>	<u>214,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32)	(9,904)
		<u>204,614</u>	<u>204,476</u>
權益總額			
		<u><u>204,614</u></u>	<u><u>204,47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22,020	26,105
遞延收入		3,777	4,139
租賃負債		—	1,554
遞延稅項負債		44,004	47,041
		<u>69,801</u>	<u>78,8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801</u>	<u>78,83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4,893	4,746
租賃負債		1,596	2,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36,087	33,296
合約負債		4,133	3,787
流動稅項負債		33,209	32,527
		<u>79,918</u>	<u>76,687</u>
流動負債總額			
		<u>79,918</u>	<u>76,6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54,333</u></u>	<u><u>360,002</u></u>
流動負債淨額			
		<u><u>(50,926)</u></u>	<u><u>(40,748)</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274,415</u></u>	<u><u>283,315</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223)	172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	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0	2,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129	(6,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減值虧損	(97)	1,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9	—
預付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6,035	(6,15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6,078	(42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
其他經營活動	2,626	9,9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130)	1,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墊付貸款	—	(5,736)
已償還貸款	540	—
其他投資活動	15	(3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545</u>	<u>(6,0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還款	(4,828)	(4,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份	(2,360)	(1,685)
已付利息	(1,615)	(1,7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17,617</u>	<u>4,95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8,814</u>	<u>(2,9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229	(7,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7)	2,0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402</u>	<u>20,8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9,724</u></u>	<u><u>15,40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853	16,293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u>(129)</u>	<u>(891)</u>
	<u><u>19,724</u></u>	<u><u>15,40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採購服務、不同產品的貿易、軟件開發、提供維護服務及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決議，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故本集團下一份所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個月期間。因此，該等中期業績之財政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3.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約22,815,000港元及4,130,000港元，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92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
- (b) 本集團已透過抵押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租金收入，獲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7,869,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913,000港元)的融資額，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與其銀行磋商額外銀行融資；及
- (c) 本集團已訂立配售協議，計劃發行最多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供未來資金及發展需要。
- (d)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股權融資方法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賬面價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項，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按其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零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期內生效。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於期內生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現時的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於現時的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作出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表現評估，並被識別為作出策略及經營決定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有下列四個經營分部：

- | | |
|--------------|------------------------|
| 提供採購服務 | — 向政府當局及民營企業提供採購服務 |
| 貿易業務 | — 買賣不同產品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 開發軟件及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 |
| 租金收入 | — 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該等業務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提供採購 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472	73,218	12,870	20,600	119,160
分部溢利	<u>8,153</u>	<u>(5,803)</u>	<u>3,170</u>	<u>13,012</u>	<u>18,532</u>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59	(151)	(5)	(97)
預付款減值虧損	<u>—</u>	<u>6,035</u>	<u>—</u>	<u>—</u>	<u>6,03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3,508</u>	<u>2,948</u>	<u>1,418</u>	<u>299,239</u>	<u>317,113</u>
分部負債	<u>2,537</u>	<u>2,588</u>	<u>5,459</u>	<u>5,777</u>	<u>16,36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49	55,446	12,032	15,428	93,555
分部溢利	<u>11,534</u>	<u>6,155</u>	<u>1,970</u>	<u>8,412</u>	<u>28,071</u>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4,340)	—	—	—	(4,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	—	947	16	969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u>—</u>	<u>(6,085)</u>	<u>—</u>	<u>—</u>	<u>(6,08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3,159</u>	<u>5,933</u>	<u>1,778</u>	<u>294,499</u>	<u>315,369</u>
分部負債	<u>2,806</u>	<u>—</u>	<u>4,084</u>	<u>7,733</u>	<u>14,62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	18,532	28,071
行政開支	(36,875)	(36,16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1,039)	10,338
財務成本	(1,763)	(2,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	—	(543)
預付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回撥	—	7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6,078)	427
	<u>(27,223)</u>	<u>172</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7,223)</u>	<u>172</u>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6.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採購服務	12,472	10,649
貨品貿易	73,218	55,446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2,870	12,032
租金收入	20,600	15,428
	<u>119,160</u>	<u>93,555</u>

期內客戶合約收入按服務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具體時間點確認		
— 貨品貿易	73,218	55,446
— 提供採購服務	12,472	10,649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7,035	7,106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1,333	991
— 提供維護服務	4,502	3,935
	<u>98,560</u>	<u>78,127</u>
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20,600	15,428
	<u>20,600</u>	<u>15,428</u>
	<u>119,160</u>	<u>93,555</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	37
匯兌收益淨額	1,06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129)	6,4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8	130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483	281
政府補助(附註)	385	56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74	23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
雜項收入	1,868	2,627
	<u>(1,039)</u>	<u>10,338</u>

附註：政府補助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賠償開支進行財政補貼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助。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615	1,760
租賃負債利息	148	263
	<u>1,763</u>	<u>2,023</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71)
本期稅項 — 中國		
— 年度撥備	26	32
	<u>26</u>	<u>(1,739)</u>
遞延稅項	<u>(4,434)</u>	<u>1,690</u>
	<u>(4,408)</u>	<u>(4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就兩個期間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10.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413	3,065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746	22,8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0	197
總員工成本	<u>29,599</u>	<u>26,068</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0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833	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u>2,470</u>	<u>2,346</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零年：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21,86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溢利1,643,000港元(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52,840,000股(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221,782,000股(經審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二零年：每股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其行使價格高於平均股價。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購置約2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391,000港元(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賬面值為約11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零(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從而產生出售虧損9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零(經審核))。

14.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的新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0,67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12,798,000港元(經審核))。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846	3,206
減值虧損撥備	(968)	(1,190)
	<u>4,878</u>	<u>2,016</u>
其他應收賬款	1,942	1,319
減值虧損撥備	(859)	(799)
	<u>1,083</u>	<u>520</u>
應收補償金收入	8,473	8,473
減值虧損撥備	(8,473)	(8,473)
	<u>—</u>	<u>—</u>
貨物預付款	47,230	63,821
減值虧損撥備	(47,230)	(57,888)
	<u>—</u>	<u>5,933</u>
其他預付款	6,548	9,321
減值虧損撥備	(5,000)	(6,814)
	<u>1,548</u>	<u>2,507</u>
按金	886	886
減值虧損撥備	(157)	(170)
	<u>729</u>	<u>716</u>
	<u>8,238</u>	<u>11,69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預付款減值虧損約6,03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回撥：6,156,000港元(經審核))已於損益中確認。撥備主因是由於一名供應商收到貨款後未能如期發貨及後要求退款不果。本集團認為追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低，並對有關預付款作出悉數減值，且本集團將考慮所有可能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程序以追回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75,334	84,452
期內減值／(回撥)淨額	5,938	(4,644)
期內撇銷	(20,136)	(8,000)
匯兌差額	1,551	3,526
	<u>62,687</u>	<u>75,334</u>
於期末	<u>62,687</u>	<u>75,33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借款擔保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53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697,000港元(經審核))。

租金收入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約4,87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2,016,000港元(經審核))，及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808	1,951
91至180天	33	17
181至365天	32	36
超過365天	5	12
	<u>4,878</u>	<u>2,016</u>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附註)	125,689	125,567
減值虧損撥備	(125,689)	(119,062)
	<u>—</u>	<u>6,505</u>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19,062	118,377
期內減值／(回撥)淨額	6,078	(427)
匯兌差額	549	1,112
於期末	<u>125,689</u>	<u>119,062</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10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100,000,000港元(經審核))之貸款，其中已作出10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100,000,000港元(經審核))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及有關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合作安排。根據合作安排，獨立第三方已承諾聘用本集團進行採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量不低於人民幣950百萬元，協定服務費率為1.5%。該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亦包括貸款總額約25,68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25,567,000港元(經審核))，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25,68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19,062,000港元(經審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每月利率介乎0.3%至0.6%(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0.3%至0.6%(經審核))並於各自的到期日償還。鑒於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就逾期應收貸款約6,07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無(經審核))及相關應收利息約7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無(經審核))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所有可能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程序以追回相關貸款。

17.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26,913</u>	<u>30,851</u>

銀行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93	4,7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93	4,7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680	14,239
五年以上	2,447	7,120
	<u>26,913</u>	<u>30,851</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4,893)</u>	<u>(4,746)</u>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22,020</u>	<u>26,105</u>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5.6%</u>	<u>5.39%</u>

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租金收入作抵押。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516	264
應計開支	8,521	9,139
保證金	2,105	2,609
預收款項	1,093	2,691
其他應付賬款	13,914	13,792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2,080	2,017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	2,858	2,784
	36,087	33,296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363	95
超過365天	1,153	169
	5,516	264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或押記以下資產，作為一間銀行所授出信貸融資的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樓宇	2,134	2,236
使用權資產	9,280	9,241
投資物業	302,904	293,802
貿易應收賬款 — 應收租金	1,534	6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9	891
	<u>315,891</u>	<u>306,867</u>

20.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無形資產	<u>8,262</u>	<u>8,014</u>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聯營公司(國採華南金屬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的資本承擔約為21,04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約20,410,000港元(經審核))。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5港元認購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貿易業務、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租金收入。儘管期內二零一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使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乃至世界的經濟活動放緩，全球經濟仍處於逐漸復甦階段，本集團欣喜的看到我們在期內的累計總營業收入實現了大約27.4%的正向增長，且本公司的不同業務分部亦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長，這是對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及開拓其業務的肯定。

政府對有關政府公共採購的政策及要求經常在變化及調整，這不斷給本集團帶來挑戰。最新的一個例子為若干地方政府可能開發自身採購平台以服務自身採購需要。面對政策和市場變化帶來的各種新挑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必須在技術創新和市場開拓及多樣化上作出努力，本集團於期內在這兩個方面也都取得了新的進展。在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在現有採購平台上成功研發並納入更為先進的雲簽章、電子保函等功能，我們還結合政府客戶在採購業務方面的需求及《中國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制定了一套內部交易檔案歸集管理規範，並研發出交易檔案歸集雲平台，目前已在全國推廣使用。這些進步進一步豐富了現有產品功能，突顯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可為政採不斷提供更完善更安全透明的解決方案。在市場開拓及多樣化方面，我們依托在政府採購方面的經驗和技術優勢，成功開發出了適用於私營企業的軟件技術，從而使得本集團可以直接為私營企業的招投標和採購需求提供軟件服務，相較從過去的傳統政府客戶群中擴展客戶基礎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另外，為了增強在民營企業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向貿易行業的民營客戶推出採購服務及資金協助。有關上述業務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由於受到二零一九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中美之間不斷升級的政治經濟摩擦的影響，中國的國內經濟環境對企業仍然不利。近期中國各行各業的財務危機證實，中國的民營企業，無論大小，都面臨著前所未有的資金壓力和經營壓力。因此，本集團已實施控制措施以保障自身免於上述潛在風險，並對其若干客戶的償還能力保持警惕，乃由於有關風險在來年可能因二零一九新冠肺炎疫情再起而仍然存在甚至加劇，這或將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提供採購服務

於期內，在深化開發政府採購交易系統、採購管理系統、國有企業交易系統及高校電子化採購平台的同時，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其技術能力，可以滿足來自私營業務分部客戶關於採購及招標過程的需求。本集團計劃開拓的市場之一為新能源市場。二零二零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公開宣佈，中國承諾將在二零三零年以前完成碳排放達峰，二零六零年以前實現碳中和。因此，中央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與政策及提供激勵，使全國企業新能源化。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印發《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為大力發展新能源。各級政府現時全面推進風電及太陽能的大規模和高品質發展；發展集中式與分佈式發電並舉，加快建設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縣(市、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試點工作。鑒於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模式在新能源產業的日益普及及中國碳中和計劃的推進，本集團相信，這將為其未來採購業務提供大量業務機遇。本公司為此正在積極部署，並努力開拓該新市場。

貿易業務

面對持續的疫情影響，本集團持續努力拓展市場，開發新客戶，以抵銷外部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欣喜的看到貿易業務較去年同期有了超過30%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向貿易領域客戶推廣招投標軟件技術服務的新業務預期也會帶來新貿易客戶，產生額外收入。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傳統上向政府及其附屬或相關機構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滿足其維護和技術提升需求。在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決定將提供服務的對象拓展到貿易領域的私營企業客戶。

有別於須遵守公共採購事務的統一及固定監管程序及標準的政府客戶群，私營分部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截然不同，這意味著本集團須重組其軟件套裝(「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私營業務使用者的各種需求。經過種種努力和嘗試，我們欣喜的看到本集團的技術團隊終於實現技術突破，成功地推出了能夠滿足私營企業招投標及採購需求的一攬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向私人使用者提供的軟件將讓使用者通過在主要公眾採購網站上創建及發佈招標消息，並從有興趣的投標人取得滿足使用者所設標準的標書。接著，使用者便可參考投標人的技能、認證、價格等以及相關行業從業人員提供的建議(如需要)(可透過瀏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取得)審閱及評估標書。選出理想投標人後，使用者可透過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選定投標人訂立合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內建安全設定及功能(如電子簽章)，以確保整個完成過程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本集團相信，本公司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貿易行業私營客戶中的應用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尤其是在擴展私營客戶群方面，此乃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租金收入

政府對二零一九新冠肺炎疫情採取十分嚴厲的控制措施，這對租用本集團自身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商業大樓的租戶產生了影響。儘管期內租金收入較二零二零年顯著增加，但因疫情可能在二零二二年持續，本公司對租賃市場的前景持謹慎關注態度。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期內收入為119,1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3,555,000港元，增加25,605,000港元或27.3%。

此收入包括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12,47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0.5%；貿易業務收入73,218,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61.4%；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入12,870,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0.8%；及租金收入20,600,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7.3%。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之主要分部為貿易業務、提供採購服務及租金收入分部。撇除人民幣升值的因素外，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今年的銷售匹配度增加所致，該等收入由去年同期的55,446,000港元增至今年的73,218,000港元，增幅32.1%；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則由去年的10,649,000港元增至期內的12,472,000港元，增幅17.1%，乃主要由於認證鑰的銷售增加。另外，我們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商業大樓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也由去年的15,428,000港元增至今年的20,600,000港元，增幅33.5%，乃主要由於期內空置率較低所致。

2.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期內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為94,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4,940,000港元，增加19,750,000港元或26.4%。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技術人員工資、認證鑰成本、出租物業的水電費、能源費、直接附加稅及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成本。此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收入增加。

3. 毛利

期內毛利為24,4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615,000港元，增加5,855,000港元或31.4%。期內毛利率為20.5%，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19.9%上升0.6個百分點。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為虧損1,0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收益10,338,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為36,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169,000港元，增加706,000港元或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室費用、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有關開支略增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額外遣散費，令員工成本增加。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由於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因此我們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進行回撥97,000港元。

7. 預付款減值虧損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期內預付款減值虧損為6,035,000港元。撥備主因是一名供應商收到貨款後未能如期發貨，而我們要求退款不果。

期內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為6,078,000港元。考慮減值的主因是有關該等公司未能如期還款，且該等公司的還款能力存疑。

以上之減值撥備並不代表本集團放棄對其之追討權，且管理層將考慮所有可能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程序以追回款項。

8. 財務成本

期內財務成本為1,7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23,000港元，減少260,000港元或12.9%。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因期內按還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相關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9. 所得稅抵免

期內所得稅抵免為4,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9,000港元，增加4,359,000港元。此稅款抵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一座商業大樓享有土地增值稅額外免稅額。

10.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為22,8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為221,000港元。此由盈轉虧主要是因為(i)期內預付款及應收貸款有減值虧損，相比去年同期，該等賬目有減值虧損回撥；(ii)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iii)期內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無回撥，而去年同期有所回撥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9,85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93,000港元，增加3,560,000港元或21.8%。期內，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4,13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為545,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8,814,000港元。

2.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54,333,000港元，權益總額為204,614,000港元，總負債為149,71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比總負債)為2.37: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0.36: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1)，且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3: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1)。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而獲得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7,869,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租金收入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待還款餘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913,000港元)。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16,516,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相當於約9,183,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根據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被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根據第二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再次被駁回，而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原告就終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

因此，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出現任何永久性 or 重大變動，則可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08名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9,599,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經選定的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6. 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東峰環球有限公司(Eastmount Global Limited)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8,800,000股普通股(即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61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收市價為0.450港元，各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36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百萬港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運營。新股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7.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5港元認購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尚未完成，且概無可換股債券獲發行。

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IV) 業務前景

由於政府採購政策的不斷變化，以及二零一九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和中美關係的惡化使得本集團對於公司未來的發展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一方面，政府採購政策的不斷變化導致本集團的市場充滿不確定因素以及激烈競爭，從而為我們實現軟件服務業務的收入增長帶來更多挑戰。另外，出行受限和國際供應鏈的重塑不可避免地為國內的企業帶來衝擊，這種衝擊不但有可能影響到我們的大樓租賃客戶，也有可能影響到我們的貿易類客戶。另一方面，政府也在採取措施減緩和抵銷外部衝擊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在技術創新和開發方面不斷取得進步，這使得本集團通過持續優化產品和開拓新市場，繼續保持其自身優勢和業務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央政府公佈的碳中和及碳達峰政策所帶來的新能源行業的商業機遇是二零二一年為數不多的經濟亮點之一。各地政府均響應中央政府，加大對光伏和風電等新能源的支持力度，並鼓勵開發新能源項目。此外，工程總承包模式在新能源項目之間變得越來越流行。由於新能源建設項目一般需要與當地政府帶有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本公司相信通過在政府採購領域多年的經驗積累，能夠為能源公司和地方政府提供協助，為落戶當地的新能源項目採購服務提供高效透明公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考慮與大型能源公司開展深度合作的其他方式，如與大型能源公司投資合營公司參與新能源項目，並向該等大型

能源公司所擁有及管理的光伏電力設備提供營運支持及／或維護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有意通過擴展團隊開發私營分部客戶，進一步發展其採購交易業務、探索新能源分部的新機遇，並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投注及部署更多資金。

企業管治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登裕先生(主席)、王帥先生及姜軍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何前女士及吳思遠女士(首席執行官)；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